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10頁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作出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修改，如作出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事項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配發結果	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零碎股份.....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發生，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之10%股權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新煮意」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富泰中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KMW Investments」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昌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共同均等擁有權益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交易當日

釋 義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諒解備忘錄」	指	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為賣方）與新煮意（為買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於新加坡發展甜品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所得款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根據包銷協議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之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剔除股東例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供股股份，以發行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92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昌亮」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KMW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共同均等擁有權益之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富泰中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e)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g)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h) 供股章程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下，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而富泰中順同意繼續執行包銷協議，並會悉數包銷及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則包銷協議會繼續對本公司及富泰中順具有十足效力，但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不論金利豐證券或本公司，均不能向對方提出索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惟針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倘富泰中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則被視為已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01,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76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共為1,9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折讓約46.43%；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9港元折讓約44.44%；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43.55%；
- (iv)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66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計算）折讓約36.75%；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4,61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84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98.11%；及
- (vi) 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i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內之市價波動及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144港元至每股0.241港元。

於策劃供股時，董事：(i)在最初擬將認購價訂於折讓的水平，更有可能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降低股東之投資成本及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誘因，使彼等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ii)認為供股之現有架構就滿足本集團現有資金需求而言屬合適。故此，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供股架構。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i)其時之通行市價；及(i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進行各項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基準與供股相同，均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董事認為上述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參照具代表性及意義重大，足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認購價較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實屬適宜。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0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供股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向過戶處申請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暫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出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予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或被剔除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進行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正本，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有意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及獲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不計利息支票（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相關不計利息配發撥備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下文「被剔除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已配發之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被剔除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已收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其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商聯絡金利豐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及傳真號碼：(852) 2295 0682）之喬惠玲女士。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查詢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合法及可行。根據本公司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亦無供股之被剔除股東。因此，將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向該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均在香港。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且是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估計為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降低籌措資金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認購價存在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額外申請安排之情況下進行供股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定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以供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所有時間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vii) KMW Investments 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451,036,000股供股股份；
- (viii) 昌亮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125,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預期於寄發日期已達成。

供股之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富泰中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泰中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股份數目 : 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 1,343,964,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金利豐證券可收取其實際包銷數目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及富泰中順可收取1,343,964,000股包銷股份減金利豐包銷之包銷股份（如有）總認購價之1.0%

佣金費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及市場費率釐定。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就包銷股份將享有優先包銷權利（但非義務），及富泰中順則承擔主要義務，以悉數包銷任何未被金利豐證券承購之包銷股份。決定是否包銷包銷股份時，金利豐證券會考慮供股期間的市況，以及金利豐證券所接洽的潛在投資者的反應。

有兩名供股包銷商的安排，讓本公司有機會透過兩名包銷商的網絡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從而進一步擴闊其股東基礎。鑑於供股佣金費率上限1.0%符合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及有兩名包銷商之安排）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已包銷股份，包銷商應使用最大努力，確保：(i)其物色之已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訂立分包銷安排／協議。

董事會函件

承諾

***KMW Investments*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KMW Investments為902,072,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3.49%。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處置KMW Investments名下登記之902,072,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902,072,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451,036,000股供股股份。

昌亮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亮為25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6.51%。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處置昌亮名下登記之25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25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125,0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e)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董事會函件

- (g)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h) 供股章程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下，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而富泰中順同意繼續執行包銷協議，並會悉數包銷及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則包銷協議會繼續對本公司及富泰中順具有十足效力，但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不論金利豐證券或本公司，均不能向對方提出索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惟針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倘富泰中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則被視為已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下列情形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 在供股下之配額）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 KMW Investments及昌亮 所作承諾而承購者外，概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 在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附註)	902,072,000	23.49	1,353,108,000	23.49	1,353,108,000	23.49
昌亮 (附註)	250,000,000	6.51	375,000,000	6.51	375,000,000	6.51
	<u>1,152,072,000</u>	<u>30.00</u>	<u>1,728,108,000</u>	<u>30.00</u>	<u>1,728,108,000</u>	<u>30.00</u>
包銷商	-	-	-	-	1,343,964,000	23.33
公眾股東	2,687,928,000	70.00	4,031,892,000	70.00	2,687,928,000	46.67
總計	<u>3,84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及昌亮擁有。KMW Investments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i)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餐廳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甜品餐飲業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債業務。

董事會函件

發展甜品餐飲業務

為了開拓及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系列，進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擴展甜品業務及完成收購永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永輝有限公司（「永輝」）於香港知名甜品品牌「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商標特許間接持有49%權益。本集團於中國天津之首間甜品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營運及開始產生收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中國天津開始經營其第二間甜品店，貫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的擴展計劃。本集團亦正與不同的潛在特許持有人磋商，以將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建議出售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記甜品(BVI)」）（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10%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出售諒解備忘錄，擬在中國與建議買方進行合作及發展及「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根據出售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倘訂約各方於簽署出售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未能簽訂正式協議，出售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鑑於在指定60日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出售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出售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第一間甜品店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天津順利開業，並已開始錄得收益。此外，本集團獲「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潛在特許持有人接觸，商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其他城市經營甜品餐飲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計劃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本公司擬探索機遇，擴大甜品餐飲業務至其他地區。因此，本集團已與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創辦人）磋商，以於東南亞其他國家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的名義開拓其他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為買方）與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可於新加坡使用「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商標，並擁有獨家特許權，可以以該商標之名義於新加坡開設及經營若干甜品店。本公司目前於新加坡聘請相關人士研究新加坡甜品餐飲業務的市場狀況並對收購目標進行估值。本公司亦正物色合適人才發展上述業務。此外，根據無法律約束力的諒

董事會函件

解備忘錄，倘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新煮意將獲授予以下權利之優先權：(i)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成立及經營若干甜品店之獨家特許經營權；及(ii)於馬來西亞及印尼使用「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之獨家權利。

放債業務之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開展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後取得牌照可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鎖定尋求大額貸款及能夠為有關貸款提供抵押的客戶。

自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少數客戶提供貸款約57,000,000港元，包括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全部均由按揭作抵押。放債業務的增長超出本集團預期。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因缺乏作如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而拒絕若干潛在借款人。基於資金限制，本集團目前經營小型放債業務及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客戶。董事會正尋求額外資，增加給予客戶的貸款規模及數目，以及為尋求大額貸款額及可為有關貸款提供抵押品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貸款產品，以擴大放債業務。為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需要充足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募集之所得款項不擬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需要募集資金作如此用途。基於過去兩個月建立起約57,000,000港元之貸款冊，以及潛在借款人近期之貸款需求，本公司目前預期其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捕捉潛在商業機遇及支持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增長。

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亦正探索其餐飲業務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前景。憑藉在中國發展「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所取得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發掘機會，以於中國以特許形式發展有關餐飲業務之其他商標。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初步磋商，以取得權利於中國以提供多樣食物（包括快餐、甜品及東南亞美食）的美國、南韓及馬來西亞之若干休閒餐飲及餐廳品牌的名義經營餐廳及／或分授特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01,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料約有1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0,000,000港元用於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所須代價提供資金（倘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提供放債業務；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予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代表建議收購事項下應付之估計總代價，惟須待新煮意及諒解備忘錄賣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磋商，確保盡快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倘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新加坡之甜品業務制定任何具體業務計劃，因為對有關市場條件之研究及制定適當經營模式仍在進行中。就新加坡甜品餐飲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視乎（其中包括）在新加坡經營特許業務之市場研究結果、經營模式及法律規定。

然而，倘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董事會有意將原先計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9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予上文「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一段所披露的其他可能投資機會。倘有關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外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業務機會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概未能落實，則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90,000,000港元應用作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誠如上文「發展放債業務」一段所述，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擴大其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放債業務將加快其發展。

由於本集團有計劃使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及認購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而經考慮：(i)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及(ii)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董事決定進行供股，因彼等認為此舉有利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在眾多集資方法中，董事會認為供股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董事亦認為，藉供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引致利息開支（相較債務融資）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促進財務狀況，亦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供股以較股份現時市價更大之折讓，參與本集團之成長。據此，董事會認為，藉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a)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193港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480,000,000股新股份	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500,000港元用作探索可能商機產生之開支；及• 約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開支。• 憑著在中國經營甜品餐飲業務累積的經驗，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6,000,000港元，目前擬用於本集團甜品餐飲業務的可能擴展，以打入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b)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0.125港元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9,5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提供一份貸款協議下擬定之股東貸款；及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港元用作探索可能商機產生之開支；• 約4,05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袍金及員工成本；及• 約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的開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5,000,000港元已訂定用於墊款予發記甜品(BVI)，支持在中國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經營的甜品餐飲業務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前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就其現有業務進行集資。然而，實際資金需求將視乎諒解備忘錄下之甜品餐飲業務或倘上文「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一段所述之其他潛在收購機會得以落實涉及之業務之發展而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被剔除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5至88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94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7至114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14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4至34頁，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刊載。請參考以下列出的超連結：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132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0/GLN20140330004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38_C.pdf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515/GLN20150515078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4/GLN201508142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i)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2,53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有限擔保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無限擔保作抵押。

(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結欠黃泰俊先生之未償還應付代價約為96,000,000港元。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向黃泰俊先生收購永輝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代價已以4,000,000港元之現金結付，而代價剩餘部分以96,000,000港元為上限，可予下調，下調幅度按永輝（包括發記甜品(BVI)及其附屬公司之49%股權，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對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四年估值」）之比率計算，並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根據董事所作之估計以及中國甜品業目前的市場發展，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五年估值極不可能少於二零一四年估值。因此，96,000,000港元獲確認為應付代價。

除前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取用之財務資源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經營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其中載述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上升。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不少於約110百萬港元。雖然上文所述證券投資業務表現理想，本集團餐館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然面臨挑戰，因為食物、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餐館業務未必可達成預期的業務表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餐飲

中式酒樓業務

本集團遵循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美味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體驗。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以三個品牌營運九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的招牌菜有米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季紅酒家的收益較去年增長約14%至約236,89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西環季季紅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營運，而二

零一三年則僅營運三個月。倘不計及西環季季紅的影響，收益增幅約為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季季紅錄得收益約116,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個品牌，專營在其他酒樓較稀有的中式點心及精美海鮮菜式。喜尚嘉喜宴會廳提供的宴會設施可筵開百席，是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地，每次宴會能容納多達1,200位賓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收益約89,856,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三年：89,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收益約41,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4%。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提供高檔豪華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環境富麗堂皇、氣派非凡，裝修配置時尚、型格而典雅。紅爵御宴是本集團現有酒樓中營運規模最大的一家，可筵開一百二十席，每次宴會可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爵御宴產生收益約66,691,000港元。來自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的宴會及餐飲服務收益，較去年微跌約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紅爵御宴產生收益約37,206,000港元。由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所提供宴會及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9,0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

家常便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常便飯產生收益約11,770,000港元。

憑藉遠近馳名的有米豬和各款色香味美的燒味菜式，季季紅現已晉身為本集團旗艦品牌，管理層於是決定全力發展季季紅品牌，故奧海城分店在翻新後已改為季季紅，並確認一次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終止對灣仔家常便飯的擁有權。

倘物色到人流暢旺、商業潛力高的優越地點，本集團將考慮開設新的家常便飯菜館。

發記甜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積極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尤其是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永輝之100%股權，其持有一間主要在中國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之商標從事甜品餐飲業務之聯營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國天津首間甜品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19,000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製作、銷售及分銷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60多個專櫃。該等食品主要於荃灣的食品加工廠製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9,709,000港元及42,7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錄得變現收益約1,193,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93,3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證券價值約為99,7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約2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142,1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約為308,634,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後取得其放債人牌照。該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放債業務。更多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中「放債業務之發展」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4,92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2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若干店舖的可類比酒樓銷售額增長、西環季季紅及新收購食品業務的貢獻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8,4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此乃主要源於(i)食品業務，其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入賬，而於去年同期，只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收購後兩個月入賬；及(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1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所報大幅增加244%至81,626,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94,544,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076,000港元至約2,682,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源於(i)食品、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令酒樓營運業績倒退；(ii)佔中運動之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位於香港島的季季紅；(iii)錄得虧損的香港島季季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iv)奧海城餐廳翻新產生之一次性撇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125,5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472%。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18,718,000港元(扣除稅項);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13,895,000港元。

抵銷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效應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25,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源於(i)食品、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導致中式酒樓業績下滑;(ii)香港島季季紅表現未如理想;(iii)錄得虧損之香港島季季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約4,663,000港元;及(i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8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分別共約151,504,000港元及75,226,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兩個期間收益約32%。本集團會增加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以享有更多折扣及達致優化食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51,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71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西環季季紅貢獻全年營運、新收購的食品業務,以及處於通脹環境下為了挽留富經驗員工調整薪酬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為82,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59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收購食品業務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脹環境下調整薪酬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分別約為46,105,000港元及24,257,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6%。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環季季紅貢獻全年營運及新收購的食品業務;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約續期後,沙田季季紅租賃成本上升;及本集團若干餐廳物業位處的大廈管理費增加所致。為更有效地管理租賃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其中載述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上升。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不少於約110百萬港元。雖然上文所述證券投資業務表現理想，本集團餐館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然面臨挑戰，因為食物、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餐館業務未必可達成預期的業務表現。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持審慎態度。鑒於全球經濟形勢仍未明朗，香港消費者情緒變得疲弱及政治爭拗趨於兩極化，管理層預期零售環境將會非常艱困。

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由於傳統中式酒樓的初期資本開支龐大，且需要較大樓面空間方能運作，管理層調整其酒樓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集中開設小型中式酒樓。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租金合理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開發滋味別緻菜式及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工資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為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將於亞太區物色進一步發展甜品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亦將尋求潛在機會，以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的金融服務（如提供按揭貸款）擴張放債業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目的為表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報表僅供表述及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及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就供股作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調整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434,987	198,000	632,987	0.11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就商譽約6,186,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1,173,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0.105港元發行1,92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600,000港元。

3. 計算就供股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摘錄自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3,840,000,000
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	<u>1,920,000,000</u>
	<u><u>5,760,000,000</u></u>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840,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84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840,000,000	股股份	3,840,000
<u>1,920,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20,000</u>
<u>5,760,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5,760,0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作出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2,072,000 (L)	30%
劉蘭英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2,072,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及昌亮擁有。KMW Investments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2,072,000 (L)	23.49%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6.51%

(L) 指好倉

附註：

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及昌亮擁有。KMW Investments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何日明先生（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卓城有限公司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58%，總現金代價為3,750,000港元；
- (b) 黃泰俊先生（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之子）（為賣方）與新煮意（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永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永輝結欠黃泰俊先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約9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5港元；
- (d) 新煮意（為貸方）與發記甜品(BVI)（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於提取日期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e)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相同份額共同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及(ii) KMW Investments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認購最多達480,000,000股認購股份。

- (f)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貸方）與三名客戶（為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8%計息；及
- (g) 包銷協議。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3,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執行董事	劉蘭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黃君武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余嘉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2期3座 27樓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15號 金巴利大廈 4樓G室

	趙曼而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翠路168-236號 海翠花園 4座24樓D室
	關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欣苑 荔采閣 1301室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33號 春和海景花園 B座11樓2室

	黃天競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2B室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黃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食肆經營者，在飲食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經驗。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蘭英女士的丈夫。

劉蘭英女士（「劉女士」），52歲，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女士於飲食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彼參與黃先生（為劉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所經營的鮮肉供應公司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的整體策略管理。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余嘉豪先生（「余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且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新煮意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以及本集團之新餐飲業務的策略業務規劃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趙曼而女士（「趙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乃自任職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積逾而來。彼現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經理。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經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偉賢先生（「關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天競先生（「黃先生」），CPA，ACA，37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逾十年會計經驗。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計劃。

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條文，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各份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供股章程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滙入或滙出香港，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外滙負債風險。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h)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